

附件一

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要求 (修订)

一、教科研成果学科设置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设立的学科有：语文、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德育、少先队教育、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劳动技术教育、计算机、幼教、特殊教育、社区教育、艺术、科学教育、综合实践活动（含校外实践教育）、健康教育、教育科研共 23 门学科。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必须与教师申报学科和任教学科相一致。

如申报教育管理、外语、艺术、健康教育等学科，需选择带有方向的学科，“教育管理”学科需确认学校管理或专职督学方向；“外语”学科需确认英语、日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或其他方向，“艺术”需确认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曲、影视表演（含数字媒体艺术）、书法或其他方向，“健康教育”需确认是卫生保健或心理健康教育方向。

二、教科研成果要求

教科研成果，是指申报人任中级职务以来，反映本人任教学科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成果，包括正式出版、发表或在区级及以上范围交流的论文、著作、课题、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习题汇编及解题）等，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

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含校本及以上课程、通过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其中，转评评审人员送审内容必须是普教岗位上的教科研成果。

三、教科研成果申报要求

1. 每位申报人送审的教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二、教科研成果要求”的代表作，限送一篇（项）。

2. “成果层次”包括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和交流四种。具体如下：

“正式出版”指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等。

“公开发表”是指在公开发表（含内部准印证）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

“视作发表”是在《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上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

“交流”指在区级及以上范围交流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或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共享的校本及以上课程教材，或在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上共享的自创教学资源；或区级及以上的课题；或区级及以上获奖的教学研究成果。

3. 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求。

正式出版是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专著、教材和论文集。

公开发表是指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或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有国内统一连续

出版物号（CN 刊号）的正规报社出版的报纸；有连续内部准印证的内部刊物。

具体认定的方法和要求请参照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关于《正式出版物的相关规范和要求》中的相关说明。

4. 课题要求。教科研成果是课题必须已经结题，申报人如果不是课题负责人，其姓名必须列入课题组前三名。

5. 校本及以上课程的要求。列入评审范围的校本及以上课程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校本及以上课程是指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使用和共享的校本课程、区级课程、市级课程和国家级课程等，且现仍在使用的课程。

（2）校本及以上课程须有必要的教材，且该教材经过校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的课程质量审核，不存在政治性、科学性等问题。

（3）校本课程必须在本校经过3年的教学实践后，经3名及以上专家评审效果良好后，方可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

（4）以校本及以上课程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该课程教材的主要编撰人或承担1/3及以上编写内容的编纂人。

（5）校本及以上课程必须与申报老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

6.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的要求。列入评审范围的自创教学资源需同时符合如下要求：

(1) 自创教学资源是指由教师个人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具有思想性、实践性、创造性，且体现所申报学科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改革的教学资源。资源形式可为系列课程、专题教育等成品教学资源。

(2) 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是指为全国或全市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资源分享等服务的，是公益性且具有审核机制的网络平台。经过市教委职能部门及高评委专家组筛选和评审后，首批列入认可的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有 4 个，具体为：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 (<http://1s1k.eduyun.cn/>)

上海市教师学习平台 (<http://jspx.21shte.net/>)

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 (<http://ztjy.edu.sh.cn/>)

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系统 (<http://gzmooc.edu.sh.cn/>)

(3) 自创教学资源作为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申报的教师，必须是课程的主讲人或其他成品教学资源的主要设计者或参与人，其中参与人须承担 1/3 及以上工作量，且申报教师所承担工作应为非辅助性、非工具性工作。

(4) 自创教学资源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所申报学科相一致，体现学科特性。

附件二

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

材料上传要求

一、教科研成果层次选择

“成果层次”包括正式出版、公开发表、视作发表和交流四种。

如果成果为专著、教材、论文集等，成果类型选择正式出版；

如果成果为期刊（含内部准印证）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成果类型选择公开发表；

如果成果在《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上发表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成果类型选择视作发表；

如果成果是在区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含技术总结等），或在学区（区教育集团）共享的校本及以上课程教材，或在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上共享的自创教学资源；或区级及以上的课题；或区级及以上获奖的教学研究成果，成果类型选择交流。

二、成果内容上传要求

1. “教科研成果信息”中“成果上传”栏提交的成果需整合成一个 PDF 或 WORD 提交。成果必须隐去个人相关信息（含平台信息填写栏），即在题目、成果内容、相关表格、平台填写的非独表“主要贡献”栏等中隐去本区、工作单位、姓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1)不得提交图片格式、图片扫描版的 PDF 或限制加密版的 PDF 等；如成果为专著、教材等大容量文件，推荐以 WORD 格式上传，以防 PDF 转换时出现文本内容丢失、文本变成图片等不符合成果要求的

情况。

(2) “成果上传”栏提交的PDF或WORD电子版稿必须与成果原件完全一致，不得自行修改、增加或删除文字、图片等内容。如发现不一致，将作不诚信处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3) 请确认上传附件清晰、完整、规范，如教师自己上传内容存在材料不完整、成果形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影响形式审查或专家评审，则后果自负。

2. 申报教师须在“成果上传”栏提交成果内容。具体包括：

(1) 如成果为本人独立完成（即成果参与总人数=1），须提交完整的成果内容，其中专著和教材是指目录和正文；课题是指结题报告；论文（技术总结）是指正文；校本及以上课程指校本教材；自创资源是指自创教学资源视频（格式仅限MP4，zip压缩大小在500MB以下）和教学设计说明。

(2) 成果如是非本人独立完成（即成果参与总人数>1），须提交成果中个人承担部分，其中专著和教材是指完整的目录（标出本人承担部分）和本人承担部分的正文；课题是指结题报告；论文（技术总结）是指正文；校本及以上课程指校本教材中完整的目录（标出本人承担部分）和本人承担部分的正文；自创资源是指自创教学资源视频（格式仅限MP4，zip压缩大小在500MB以下）和教学设计说明；并在线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个人贡献率取整数）。该表填写对象为成果排名前六的完成人；如成果为课题的，填写对象为排名前三（含课题负责人）的完成人。在线打

印后，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和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盖章后提交在“非独表附件上传”处。“主要贡献”栏部分须隐去本区、工作单位、姓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non-exclusive table attachments.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bar with the text '非独表完成表' (Non-exclusive table completion table) and a blue arrow ic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操作' (Operation), '操作:' (Operation:), '完成人姓名:' (Completion person name:), '专业技术职称:'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itl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成果完成部门:' (Achievement completion department:), '个人贡献率:' (Personal contribution rate:), and '主要贡献:' (Main contribu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非独表附件上传' (Upload non-exclusive table attachments) button,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证明材料' (Supporting materials) with a blue arrow icon.

三、“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一) 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论文集

1.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专著、教材、论文集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

2.有效的“CIP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的清晰的完整查询结果截图，标出CIP号所在位置以及ISBN书号所在位置。

	CIP核准号	2018054624		
	ISBN	978-7-03-057010-9		
	正书名	贝类增养殖学实验指导		
	丛书名			
	出版单位	科学出版社		
	出版地	北京		
	CIP核定时间	**		

作者	于晓海, 主编	出版时间	2018.3
印次	**	版次	**
分册名	**	分册号	**
副书名及说明文字	**	其他责任人	**
定价 (元)	39	正文语种	
开本或尺寸	**	装帧方式	**
中图法分类	S968.3	主题词	贝类养殖 - 高等学校 - 教材
内容简介	本书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海水贝类增养殖学》的配套实验教材, 从贝类解剖、分类、增养殖环节关键指标的测定等内容分基础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展开, 共计20个实验。本书图文并茂, 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书后附有最新的中图法和科图法分类号, 体现其规范性、新颖性、创新性。		

CIP打印格式
打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贝类增养殖学实验指导 / 于晓海主编. -- 北京 : 科学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03-057010-9

I. ①贝… II. ①于… III. ①贝类养殖—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S968.3

中国图书馆书号CIP数据 2018.第054624号

3. 原件封面。
4. 原件 CIP 页，标出 CIP 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5.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6. 原件正文扫描件。
7. 原件封底。
8. 教材须提交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单位认可的证明和试用单位证明，以及“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或“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并标注出本人信息所在栏。
9. 如成果为论文集，须提供主编出具该成果为论文集非专著的证明，并由主编单位盖章（除公开出版著作名称为“XX 论文集”或新

闻出版署查询结果为论文集的除外)。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10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正式出版相关证明”处。

(二) 公开发表

(1) 有 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的查询网址链接；以及三大数据库（知网、万方、维普）之一查询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的查询网址链接。

2. 有效的 CN 刊号的完整查询结果截图，标出刊号所在位置；三大数据库清晰的完整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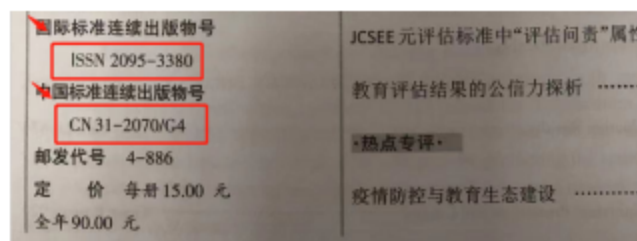
期刊/期刊社查询

机构名称	上海教育评估研究
单位地址	
刊号	31-2070/G4
联系电话	
类别	期刊
主管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主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语种	汉语



3. 原件封面。

4. 原件 CN 刊号页，标出 CN 刊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5.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6. 原件正文扫描件。

7. 原件封底。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8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

“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2) 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

1.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进行检

索的检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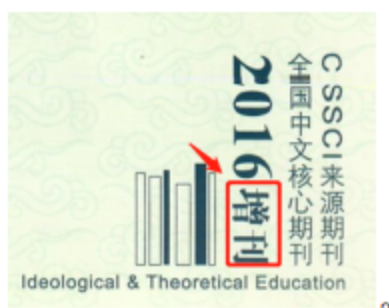
2. 原件封面。
3.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4. 原件正文扫描件。
5. 原件封底。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1-6的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3) 期刊的专刊、增刊、专辑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期刊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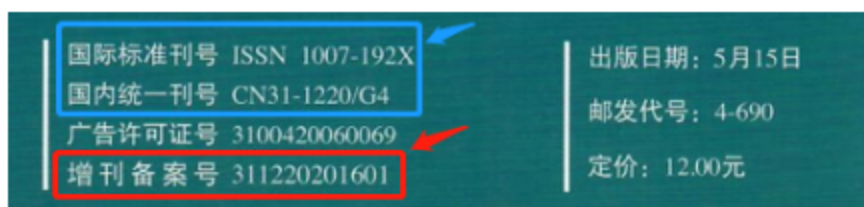
2. 有效的 CN 刊号的查询结果截图，标出刊号所在位置。
3. 原件封面，并圈出“增刊”、“专刊”“专辑”字样。



4. 原件 CN 刊号页，标出 CN 刊号所在位置以及 ISBN 书号所在位置。

5.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6. 原件正文扫描件。
7. 原件封底，标出“增刊备案号”所在位置。如无增刊备案号，

须提供该成果三大收录之一的查询证明。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8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4) 有 CN 刊号的正规报社出版的报纸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的报纸的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

2. 刊号的查询结果截图，标出刊号所在位置。

报纸/报社查询

机构名称	中学生学习报
单位地址	郑州市工人第一新村
刊号	410702
联系电话	6229747
类别	报纸
主管单位	大象出版社
主办单位	大象出版社
语种	汉语

3. 原件封面第一版，标出刊号所在位置。

4. 文章发表版面。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 1-5 的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5) 有连续性内部准印证的内部期刊

1.在上海新闻出版查询的期刊能够直接复制点击打开的本人成果查询网址链接。

2.有效的“准印证号”的查询结果截图，标出准印证号。

资料名称	准印证号	主办单位	电话
家庭教育指导	K/0375	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普通教育研究所	64162829

3. 原件封面，标出准印证号所在位置。



4.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5. 原件正文。

6. 原件封底。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1-7的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公开发表相关证明”处。

如为外省市的连续内部准印期刊，需提供该省市新闻出版局关于连续内部准印期刊的批文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复印件可向

杂志社索取。

(三) 视作发表

1. 原件封面。
2. 完整的目录，标注出本人成果所在位置。
3. 原件正文扫描件。
4. 原件封底。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按上述1-5的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栏“视作发表相关证明”处。

(四) 交流

1. 区级及以上交流的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须提交交流主办单位出具的有关交流会议名称、时间、范围证明和会议通知（原件盖章版）。如为网站交流，须同时递交可以直接复制打开的交流链接。

2. 区级及以上的课题，须提交课题立项证明、结题申请书、结题报告（结题报告请提供结题时提交的原件，学校审核后盖骑缝章）。教科研成果是课题必须已经结题，申报人如果不是课题负责人，其姓名必须列入课题组前三名。

3. 区级及以上获奖的教学研究成果，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获奖的成果原文（请提供申报时提交的成果原件，学校审核后盖骑缝章）；如为课题获奖，还须提交课题立项证明、结题申请书。

4. 校本及以上课程，须提交《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一览表》（盖章版无需匿名）、校本课程原件扫描件、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

课程质量审核证明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列入评审范围的校本及以上课程需同时符合《关于〈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中“其他较高水平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相关内容的说明（试行）》中的要求。

5. 自创教学资源，**须提交《自创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学校盖章）、平台录用证明或获奖证明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列入评审范围的自创教学资源需同时符合《关于〈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中“其他较高水平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相关内容的说明（试行）》中的要求。

6. 署名为单位的文章，确系本人撰写，应附**署名单位证明**。

以上各项分别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各自上传至平台证明材料相应栏处。

附件三

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 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教师层面

1. 申报流程

学校管理员为申报教师开设申报账号，完善基本信息。开设成功后，申报教师方可登录“上海市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评审平台”（<https://i-pjzcps.shed.edu.cn/#/hall/shjypgy>，选择动态码登录方式）。在平台首页可下载“操作手册”等材料，也可查看相关通知。在选择“教科研成果鉴定”申报项目后，请仔细阅读并在线签订《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后，完成《教科研成果鉴定表》的在线填报。

2. 提交材料

申报教师将教科研成果电子文档（需匿名的地方不能出现本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提交到学校管理员。

注：如申报教师无法使用手机号动态码登录，请联系学校管理员重新添加用户信息后再登录使用，具体添加用户见学校管理员操作手册。

二、学校层面

1. 工作流程

（1）学校管理员负责开设和管理本校申报教师的账号。若教师手机号填写错误，会导致申报教师无法通过手机动态码登入平台。

（2）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

(4)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中需匿名的地方没有出现申报教师所在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含平台及附件等）。

(5)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成果上传”栏提交的 PDF 或 WORD 电子版稿与成果原件完全一致，无自行修改、增加或删除文字、图片等内容。

2. 提交材料

学校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本区审核部门。如审核退回，须注明退回理由，教师可修改后再次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否决理由，否决后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三、区级层面

1. 工作流程

(1) 设置“申报截止时间设置”，如未设置“申报截止时间设置”，申报教师无法提交。

(2)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确认本区每位申报教师提交教科研成果中需匿名的地方没有出现申报本区、工作单位和教师姓名等明确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4) 确认本区每位申报教师“成果上传”栏提交的 PDF 或 WORD

电子版稿与成果原件完全一致，无自行修改、增加或删除文字、图片等内容。

2. 所需提交材料

(1) 区教育局职改办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如审核退回，退回须注明退回理由，教师修改后可再次提交，逐级审核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理由，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2) 区教育局职改办在平台自动按学科生成的《教科研成果申报材料汇总表》（一份）上加盖区教育局职改办公章，连同委托协议书（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往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四、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1. 抽取一定比例的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开展形式审查、查重等。
2. 组织专家根据要求完成教科研成果鉴定工作。
3. 反馈教科研成果鉴定结果。

附件四

上海市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评审平台

常见问题

一、手机动态码问题

问：手机迟迟无法接收到动态码，无法及时登录平台？

答：本平台动态验证码由上海市认证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市认证中心安全要求，单日动态码接受上限为 30 条。申报教师及管理员请勿频繁操作动态码，如接收不及时，可以对网址进行刷新后再点击发送动态码。

二、页面空白或无法选择角色等问题

问：登陆后出现“该页面无操作权限？页面空白？本来可以正常登录操作，某天登录后突然发现无法选择角色权限？”

答：以上均是浏览器缓存过多导致，请申报教师及管理员及时清除浏览器缓存。组合快捷键为“Ctrl +shift +delete”。

三、关于平台中“附件上传、附件加载失败、附件打不开”的相关问题

问：我上传的附件，预览一直打不开？

答：预览打不开和附件大小有关，超过 100MB 的文件预览加载需要一定时间；平台支持所有常见的附件格式，附件大小要求：JPG、PDF、WORD、PPT 等文件大小要求 50MB 以下；超过 50MB 须打包为 ZIP、RAR 压缩包格式上传（支持 500MB 以内）。

四、关于平台中《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填写、打印、提交的相关问题

问：下发材料文件中无《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样张），如何打印盖章？

答：为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规范性、科学性，将不再线下填写 word 版《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申报教师必须通过平台完善相关信息，确保盖章版所填写内容与平台一致。

问：本人的相关成果信息已经在成果基本情况栏中填写过了，《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中对应还需要填写？

答：平台会智能化调用教师已填写过的信息，减少申报教师重复填写、多头填写。

问：《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中某位完成人所在单位为高校或外省市人员，平台机构库中尚无其单位信息、无法勾选，该如何填写？

答：如有此类情况，请在该完成人所属区中勾选“其他”，再输入“单位名称”。